







御成敗式目

成平也就也善也敗破也廢也亂也政理亂

世盛衰人憂喜社為成敗格式

目之法也實也目名也明也弘仁格序曰

律以檢檢開為宗令以勸誠為本格則量時

三則式目神關拾遺直邪亂也拾遺直

書律令是為氏本格式乃為守職之

本云云 德 直陵及之 守職之

及敬也 德 直陵及之 守職之

及敬也 德 直陵及之 守職之

及敬也 德 直陵及之 守職之

及敬也 德 直陵及之 守職之

及敬也 德 直陵及之 守職之

及敬也 德 直陵及之 守職之

五十一箇條義

作者之心

人曰五十一箇條式目 欽篇目五十一箇條 改也作書 各目卷軸 教必皆有由緒 所

謂三史史記訖漢書後漢書本記
帝記各作十二卷家十二記上下卷
象陰陽上中下象天地人三統五卷象
五行武列禪門大賢人也以平者又有文
何無段而可号五十一一个条哉

一可修理神社真糸祀事

技糸
神國也

又佛法流布國也依公家被行政之
人必以神事佛事為先武家模之
評定始以佛神事三个條被行之唐
太宗貞觀五年止禁佛法欽然
日本代之賢王聖主皆崇佛法依
佛德國治民豐也尤不可信仰欽

右神者依人之教增威人者依

神之德添運

神者一陰一陽不測
謂之於神有矣

然則可
字之
正直
真實

神地祇神者靈也魂也連也五行
之神有定然者自天地開闢顯現

天神七代地神五代是也漢朝宗廟
社稷神有之吾朝伊勢太神宮

大菩薩宗廟神也社業土地社
稷業五行神是不御權現御也

人為万物之首家才龍家為廣
貴金民也砥無所智正也人共

天地与人与民分天地有五行
成人焉天選云更造夫婦肇有文

子君臣初達人倫伏羲氏基皇德
本朝伊弉諾伊弉册陰陽之神而
始為夫婦天神七代內代男女神無
定攝之道天照大神素戔嗚尊相約
生五男

然則恒例之糸祀礼記云

年不奢云云凶年不儉云云不致凌夷

任舊規不可加減也陵金陵築山也元山不平作山陵之

平平也攘日物之廢也夷夷也平也陵連陵地

此如名神在是神雖幽冥亦如見在可如在禮實勿令怠慢云敬神

目茲於開東御分國并庄

園者地頭神主等各存其

趣可致精誠又至有封社者

封疆之義也封字款有也封心也

社曰社領荀子曰書社有三百書

任代七府小破之版且加修理若

及大破者言上子細隨其左右

可有其沙汰

玉篇曰沙水散也沙音森過也廣韻云

汰徒益又洗太過也莊子曰冷汰潔

也左傳曰伯樂射王汰輻及鼓

射着於下寧云云汰字過也而沙

汰義誘汰沙為衆多心矣無汰之類

有洗沙之類冷沙潔平諸章度潔

可為沙汰欵汰字過沙汰自沙過欵多之

一 義相 可修造寺塔勤行佛受

寺事

平玄番察為鴻臚寺并大理廳為大理寺後漢書

平寺人今為官人寺不限僧居然日

本偏為私寺有公私寺院號勅許

以此無臣不可付之私寺号也

右寺社雖異

崇教是同仍修造之功恒創之

勤宜准先條莫招復勤但恣

貪員寺用不動其役之此軍者早

可令改易彼職也

彼職者寺社奉行也漢朝九寺

官社稷職有之我朝三仙寺神社修聖之官也

一 諸國守護人奉行事

石大將家賴朝從御

私自進
照有此號
頻獲白河沙法皇御治世壽

任官
永年中皇帝下諸國
愍巡捕使職御拜

領自其以降
被付守護名號守護領

中務兼
護也法令有領護同家文都護都督此

四正內
義狀諸國首惣
右大將家御時

舍人正
追捕使押領使也

正治部
正民部
兼五平
兼刑部
兼四平
正大藏
兼三千
氏司兼
六千正
右近衛
衛將

所被定置者
大番催促謀殺

害人
付夜討強盜
等事也而近年

分補代官於郡鄉
充課公事於

庄保非國司而妨國務
非地頭

監三千
正倉衛
門尉
一萬正
左近衛尉
七千正
右石馬允
五千正
諸國權
守三千

雖為重代御家人
無當時所

帶者不能馳催
又下司庄官

竿假其名於御家人
對捍

義也非難
盜遁辭矣
法意有對捍詔

使之科上令人
年貢課役計耳
且對捍非

國司領家之下知
國司後漢家起

年貢敵對不濟
對捍不可然矣

被定乃
在京版也此載對捍
國司領家之下知不達法意

國司領家之下知
國司後漢家起

此國司也領家未見先跡乎領主為
領家小領家公卿美稱也然者公卿已上
為領家主之時亦
有領家之号欵云云
下司之義未見之
法意不見欵法家
之軍勘狀集郡司也庄義有山莊別庄
所謂午橋庄縁野堂山莊也漢朝有
郡鄉村邑縣庄方日本始力領官公也限公
家也武家不可有没官没収不真欵

如然之輩不可勤守護役之由縱
雖望申一切不可加催早集
將家御時之例大番役謀殺

敏管之外不可令停止守護沙汰
若肖此肖相定自餘事者或
依國司領家之許詔或依地

頭士民之愁懣討

右大將家以後普令

或文治元年或建久元年始諸國地頭
職御拜領之義申傳焉地頭号後昔有
之法於鎮西本所進止下山所呼官領
人之号地頭矣必不可限武家也又或唐
書誅謀殺人之罪於行縣邑有刑充取兵
類之義許行彼用途為地頭錢地頭号

漢朝三在定欵漢書有馬口錢上言若是此義

欵
非法之至為顯然者被改所帶
之贓可補隱便之車也至代
官者可定一人也

四
一同守護人不申事之由沒收罪
科跡辜

石重犯之輩車出未之時者頌

申子細隨其左右之度不決

實與否不紀輕重恣稱罪科

之跡私令沒收之條理不盡之

法甚自由之行謀也早任

進此旨自其人之家裁斷猶以連

犯者可被處罪科次犯科人由

富在家并事子次負財事於重犯

輩者雖召渡守讓所至田宅

事子雜具者不能付渡每又同

類事雖載自款無贓贓物者

更非沙汰之限白然者露顯之義也向不見之心也

一諸國地頭令和留年真所當夏

右和留年真之由有本所之計

詔者即遂結解可請勘是勘定裁斷

之義也信

是非也 犯用之條若無所道者

任負數可辯債之但於為本

弁債者理斷之義也玉篇曰債市之亮及之報但玉篇達面及語辭也

者早速可致沙汰至于過分者

三平年中可弁濟之也猶北有此

肯令難誣者不被改所帶也

難誣者不聽詐之義也古人詩曰水凍舟行澁所帶異本有兩所職也

一國司領家民敗不及閩東衙

只入事右國衙庄園神社佛寺

玉篇衙魚加反又牛居反府也國衙

牧主居也或曰衙階其佛大慈大悲無

他佛覺行四滿仁是也毛詩敬之章云佛

大轉也佛將侍有示我顯德行云云

大唐真教佛教自漢明帝始其四十二

年經是也神內證佛我朝後欽明天

王十二年佛法始渡也人王二十代漢朝先我朝

後明帝代當日本標新天星焉內典

佛史外典神先內證外用可知同軌一致也

無

為本所進止於沙汰出來者

今更不及御口入事右國衙庄

園神社佛寺

本所本主之義也進止猶

言方寄進言本主而

或神社或佛寺到寄進之後子孫而無不

可悔迴故式目曰於此沙汰出來者不及御口

雖雖有中人敢不可被叙用云云謔諷曰

仙院寄進不迴大若有悔迴輩者不蒙其對云

若雖有申旨敢不可被叙用次

不世帶本所之舉狀致越前事

越三三三
九九三

越或國名也讀多字也負多字也諸國庄

公并神社佛寺領庄公庄官公文也目寺領者曰庄主是也

公本所之舉狀可經訖詔處不

帶其狀者既背道理欵道此非踳之義法也

自今以理治亦曰倫理片倫法也申正義道理也

復不及御成敗見下前注

一石大將家以復代將軍二位殿

御賜所充給所領等依本主訖

詔不改補否事有或募勲功賞

廣韻云勲功功者武調曰功矣然者勲一曰屬武矣仍有武勲也功者武調曰功矣然者勲為勲或依官仕之勞官仕漢朝人生

功也功者武調曰功矣然者勲五經者易詩書禮

春秋也自三十一至四十一見孝經也自四十至七十二事天子其間帝載以諫諍為先當

可諫諍不諱諍諍曰懷篋尸祿之三道也
也式官曰官仕忠道耳然春曰忠臣自孝
子門去之云

稱領之事非無由緒也緒

旨也無唯音也

但依常義唯音可唯音而稱先祖之

本領於家御裁許者一人縱雖

開喜悅之眉傍輩定難成安堵

之思欵整許之輩可被停止緒玉

都慮反極也五板為精也曰式條之義本

穩意欵整亂也非法許詎也故式目曰可

被停止之云

但當給人罪科之時

本主守其次企許詎事詎告也下而告上曰

詎上告下曰詎然右末上下通用也詎

紹也也天子語曰詎言是也

不能禁制欵次代御成數畢復

擬申亂事依無其理被弃置之

輦歷歲月之後企許詎之條存

知之冒罪科不輕自今後不顧

代立御成敗撰致面々監訂者須

以不實之子細被書載一所帶證支

一雖帶御下文不令知行經年序所領

事石當知行之後過廿年者

法意云不依年記公私之證文終取初為之
支證亦後狀雖為云驗勅裁可也臨時之

處分不備之武家被定
年記之法意難過故欵任大將家之

例不論理非不能改替而申知行之

由捺給御下文輩雖帶彼狀不及

叙用與叙序目述也追加嘉加禎
二六十七

評定云或稱謀書被押領也史記及或
持給御下文知行之条不依此式自有之且

辭由史之輩雖有其數不論理非之詞已
相叶此儀取自今以後雖有文書之訛認過

世今年者守御或目之趣不顧理
非或知行之年記可有御成敗

云番頭奉行必室左衛門
尉之沙汰之取被加之右字也

一謀殺人事

謀殺法意八處唐内第ニ為
謀殺教曰謀謀之危下國家

云謀殺其國謀殺其天下及外殺有
美別殺音薄半及離也去也能也殺又
奔他國也及音府遠及覆也不順也漢音
遍也吳音半也法意外謀及逆殺謀殺
山陵并宮闕云謀及大逆之外不復收田宅
資財謀殺以下罪其身計而此式目謀殺
以下沒收
所帶王子 大逆五第一第二又曰謀大逆大

原式有之趣無自難定孰且任先
例且依服之儀可被行也追

加云 擬謀殺致害人次資財所從者守
護所不進止也其跡田畠律宅者

預所地頭相共不可令致沙汰
嘉祿三年

潤三月十七日 武藏守在判後堀川院全
相摸守在判六代之年号也

一殺害及傷罪科事 付父子各相互被懸
否事

右或依當座之詳論或依遊宴

之醉狂不慮之外若犯殺害者

法意有故殺謀殺聞殺之三殺又云故殺云
者元無宿意以兵刃殺也謀殺者元有
宿意謀殺也聞殺元雖無宿意依一旦
聞殺也謀故共當斬罪也聞當絞刑也

斬罪重絞罪輕也斬即被斬無待所也
絞被絞之間移以日時其間依子細出來
有敬儀之也仍為輕也法意雖有故謀同
之輕重或目無差別抑公家延喜以後
死刑絕而不被行而式目有死刑流刑也於
流刑有遠中近之三種流刑也法意與式相無相

連其其身被行死刑并被處流刑

雖被沒收所領其父其子不相

實者不可懸之次及傷科

同可准之以兵刃日或此法意其輕者有答杖徒之三罪也其

重近流矣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二年及

傷者近流矣法意又傷自自殺言輕式目為

同罪正身不富但當此之處斷有輕重計法意款次或子或孫

於殺害父祖之敵者父祖與不相

知可處其科為散父祖之憤

忽遂宿意息之故也宿意外宿心是宿經也豫也兼

日含意根之義也左傳含宿一夜宿信

宿上兩夜宿次宿經教夜也然者又經言心款

如仙居雙六賭宿復有謂之宿

二宿之勝負上爭為宿意宿心款宿意

宿喜縮夜宿也。寢、眠、音、秀也。千字文曰：宿、音、秀、之、云。

次若欲奪棄人之所職若為取人之賊實雖企殺害其父不知

之由在狀分明者不可處緩坐矣

後坐者緣者及罪也坐、訓、罪也。身月罪目之又有訓及坐、認、生、元、者、以、其、罪、可、下

及坐、云、新、人、事、故、不、實、可、懸、其、罪、也。在狀、在、所、勒、在、狀、此、義、欣、非、有、狀、也。

緣トヨリ也ホトリ余トヨリ泉トヨリ及トヨリ因トヨリ也トヨリ余トヨリ縮トヨリ及トヨリ邊トヨリ也トヨリ

一依吏罪科事子所領沒殺不量及

在於誑叛教言并山賊海賊夜討

強盜等奇重科者不可懸吏各也

但依當座口論若及及傷教

害者不可懸之矣

一忠口之各事

右聞教基起自忠口

忠口、忠言也。罪、名、不、見。

法意。若是在此語。欵告言。者法意。以不孝。為宗。狀曰。謂告言。祖父祖母。罵。祖父祖母。以下。上云云。告言。告言。告言。新。父母等。并兄弟。弟宗。務之善。惡也。論語。有父攘羊。其子告之。有人為直。孔子曰。不狀。子為父隱。父為子隱。云云。於父子者。縱雖有。恩道。不取。不秘也。仍告言。罪有。父好。識。告言。可。定。恩。科。云云。

其重者被處流罪其輕者可

被召籠也問往之服吐恩口者亦

被付論所於敵人又論所事無

其理者亦被沒收他所領送無所

帶者亦處流罪也

一毆人各之事

石被打擲之輩為雪其恥定

露宮心欵 史記范滂越王勾踐用其討說雪會稽恥

遂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姓名避 為鴆夷子云云故曰雪其恥也

毆人之科甚以不輕 毆人及各法意准盜論依贓布

息之多少有別輕重若不以棄集敗室者
雪其罪及傷之罪而或目者被打擲之
軍為雪其恥定其罪容之款之旨被
大理寺載之必不在此集敗不可為重科見正身
行賞罰官也果有其罪欲近來打擲自引及傷致容為輕
刑寄本卷罪下已達三月款所謂唐排文秀長慶二
侍玉篇年五月十二日打致事白樂天准改教
也至加義又有王信駭全儒者歐教人之版大理寺
之斷不為地故教下之旨雖仲之被用樂天幼
儀罪見于文集等是依教准改教教
打擲可輕之条顯然也句引及人夏句引為
奴僕者從二年半載法合等而或目不
見就其涉意不可沒斷教人句
引不然不可記勾引下人云

何於侍

者可被沒收所領無所帶者不可

處流罪至即從笑者有令身禁其

眷屬義

身也

一代官罪科懸主人否事

右代官之軍有教容以下重科之

時件主人召進其身者主人不可

懸其科但為杖代官無各之由

陳申必實犯露顯者主人難道

其科仍可被沒收所領至代官者

可被具禁也氣又代官或抑留

本所之年真或連北有先例之

率法者雖為代官之所行至人

可懸其科也加之代官若依本主

之訖若就訖人之辭狀自開

東被自是之自亦波羅被催之使不遂

異本

封波猶令張行者同天可被召主

人之所帶但隨事射可有輕重款

謀書罪科事

法意詐為官私文書

盜論至其式且沒收之所帶亦遠流云云法意

能重也若書科者徒三年得言者即不焚

更持言贈官日杖一百上聞者徒

二年半也

右於侍者不可被沒收所領若無所

常者不可處遠流也凡下之代官者

不遂
參決下
者參決
洛決
糾決也

辭狀小申上文三章七

可擦火中於其面也執筆之

者与同罪次以論人所帶之證

文為謀書之由多以稱之

以鍊燒之

本說未見也但有五刑三千餘金墨墨辟之屬之刻其類墨之也鼻辟之屬千截其也刑辟之屬五百斷其足之官辟之屬三百刻其勢也大辟之屬二百死刑也三千之刑莫大於不孝也鍊燒之法者摸之須擦下句及之音素以手押之也

彼見之虞若為謀書者必先條

可有其科又無二文書之紙綴者

紙手篇云冠飾也綴之調參也又綴之宗云云如者非正射之枝葉也紙綴之病方飲馬史序云時雖有小紙綴之實一勒成一象則此義也

之輩亦被付神社佛寺之修理但

至無力之輩者不可被追放其身也

一乘久兵乱時沒收地之事

石致京方合戰之由依間食及

被沒收所帶之輦無其過之旨

證據分明者充給其資於當給

人可返給本志也是則於當給人

者有勳功之奉公之效也次閔東

御息之輦中交京方合戰事

京天子之所都也秦始皇都長其是
西方也故曰西京曰西都也後漢光武都
東東都曰東都洛陽是也魏朝京
有山城矣合戰曰與與挑戰曰與與共

可有罪也左傳楚子入陳勳微歸於栗
門為勳有二人曰宗半以歸而棄
之罪已重云云引此文為法宗人重
待者輕矣注意以宗可與待之戰為同罪
也尤可然
罪科殊重仍即被誅其

身被沒收所帶畢而依自然之

運道未之族近年間食及者

緯已連期上緯玉篇千代尤就寬之

儀尚書曰文王園七十里雉之者行

者

苟有者，但為又尚請正義。三皇道無賞，
無罰。帝道有賞，無罰。王道有賞，有罰。
三皇五帝之間，方那良民未盡，諱諱。自
王以來，方民之道漸改，以諱諱。頑，諱，諱，諱。
三王之政，有罰，有賞也。我朝，粟散之，小國
也都無賞，罰者，方民以諱諱，頑，諱，諱，諱。
道，改，聖德太子曰，明察功過，則賞，罰
必當。臣，三月，只實，有，三皇五帝之政也。
只沒收，三王之政也。全，無，賞，有
與沒收之道，新者，澆，務，熟，豈，完，平。割所
領內，可被沒收，五分之一。下，有者，沒收，百
丁，以，百，下，可，然。但，得，家，人，家，為
本人，餘，推，知之。之。

下司庄官之輩，京方之條，嚴，雖

露顯，今更不及改，沙汰之由去

年被議定畢者，去年，四，奈，院，寬

貞永元年壬辰八月吉日也，沙汰之，二，字，見

前，註，不及異議，次以同沒收之地，稱

本領主，新申事，當知行人，依有

其過沒收之充，給勳功之，軍畢而

彼服之知行者非今之領主也任相
傳之道理可及給由新申之類
多有其間既就彼時之知行普被
沒收畢何閱當時之領主可尋
往代之由緒哉當取上指當代往自今
以後可停止監望矣

同時合戰罪科父子各別事

石父者雖文京方其子族閔

東子者雅文京方其父族閔

東之記軍皆具討已異罪科何混混

王篇混胡木及又西國佳人等雖

為父雖為子一人參京方者佳國

之父子不道其科雖不同道依令

同心也漢書云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

父子改改有天下傳於子也

天下尊尊於人此人道之極此人道之極云云云云天傳
曰鄭伯其其實實用用雍雍殺殺曰曰殺殺仲仲事
雍姬知知之之謂謂母母曰曰夫夫與與一一夫夫誰誰親親千千母母曰
人人盡盡夫夫也也父父獨獨而而已已可可比比之之遂遂告告仲仲事
トト知知殺殺以以雍雍終終矣矣

但行程境遙音

信難通共不知子細者牙難處

罪科欵漢書曰前漢王尊字子真為刺史

行廻至九折坂陽嘆曰轅轅先人遺

軀軀祭祭如如款款柔柔此此除除及及道道至至其其除除也也

駢駢馳馳名名陽陽為為孝孝子子道道遵遵為為忠忠臣臣及及漢漢書

之之理理不不知知志志孝孝二二道道守守官官則則以以忠忠為為宗

事事父父則則以以孝孝為為道道也也以以一一身身全全忠忠孝孝二

二二道道兼兼十七十七个个各各式式目目之之旨旨以以重重禮禮嚴嚴道

故故指指一一孝孝取取忠忠行行程程上上旅旅驛驛

義義也也父父與與子子阻阻山山河河千千里里之之意意也

一讓一與與所所領領於於女女子子復復依依有有和和之

儀儀其其親親悔悔還還不不事事

右右男男女女之之号号雜雜異異父父女女之之息息

惟惟同同人人有有四四息息一一日日月月聖聖輪輪息息二二三三國

文文母母養養育育息息是是也也儒儒道道以以行行父父女女之

息息為為先先矣矣王王道道因因王王息息為為宗宗志志臣臣矣矣是是也

爰法家之倫雖有申旨女子前
憑不悔還之文不憚不孝之罪
業父母亦察及敵對之論不可
讓所願於女子欲親子義絕之
起也教令違犯之基也法家之
有婦夫之女子讓賊法意不悔還之文
女子之子讓因之有夫之女子不悔還者
其子勿論而或自悔還者教敬
不可限於男子之有其謂敬抑有夫

爰復後漢法皇御宇有沙法德大寺
入道大相國定基御意見十ヶ条當版
及僧徒作法可依申被定申法家
倫就本文雜不一捺各僧行法師請
寺諸山檢校別當等者可准有夫由勅
裁也武家此外撰行傳為有檢頒

女子若有向背之義父母宜任進
退之意依之女子者為全讓狀
竭忠孝之背父母者為施撫
育均慈愛之思者欣
忠孝
章

稱也孝之事以父母之義也而此者不可被載
厥但存無曰求志臣之出於孝子之門
若之是孝不離忠
諸尊堂
或雙會負被載之書之欲追加曰供僧寺或
依之其惠附之屬之非器之弟子或之其代
復于落之也間猶貪利潤之事云彼之是
共以地月之意欲能之雖為之師讓不可被許
非器之真般之雖為之器量之仁不可被用
盤僧讓之於自今以後者固不可此物
誠之擷之法器按群之人讓之真戒行
不可連

越下云云

一不論親疎被養養輩連皆本

主子終事

右憑人之輩被親愛者如子息

不然者又如可從

憑人之親類若他人
雖為同類相憑也

間蒙眷養之恩顧之事也雖為親
類雖為他人上為一子下繼之家業之身輩
者非憑人之義而近年有實子之時本主
子孫敵對者極難也於權門讓與人
寄進養子各別也相憑之令主從之禮也

受彼輩令致忠勤之時本主感戴

其志之餘或渡充文或與讓歎

之處稱和與之物

和與其訓取與也他人有和與武

家元不謂親疎和與物不悔返之當時

有子細欣法意親故相和物不悔返其

必疎遠者請取少准以論不用之親

與場故上回知音也昆弟之子猶之已子准以

實子而讓御一賦 對論本主之子孫

悔返之連式月全

之條結稱之趣甚不可然求媚之

時者

愛媚撫媚二共廿艷也集論語有

愛媚媚非艷全愛款媚也

且存息之儀且致即從祀向晁之

後者或假他人號或成敵對之思

忽忘先人之息顧違背本主之

子孫者於得讓之所領者可被返

付本主之子孫也

一得讓狀復其子先父母令死去跡反

石其子雖令現存至今悔還者有荷

妨哉。况子孫死喪之後者，可任父祖

之意也。法意。子孫死後，則已。異賊。後。傳領。父母不可悔返。云云。式月。已。建背讓。

有夫。女子。財。悔。返。之。云。云。家語。曰。孔子曰。竟。子丹。朱。舜。子。高。均。焉。父。歟。舜。文。鼓。自。不。

武。王。為。子。父。作。之。子。迷。定。武。王。繼。大。王。之。季。文。王。之。緒。志。意。我。衣。而。有。天。下。身。不。失。矣。

下。之。顯。名。尊。為。天。子。富。有。四。海。內。宗。廟。郊。食。定。子。孫。保。之。也。雖。有。其。子。不。孝。則。

文。母。不。讓。之。雖。大。他。人。孝。忠。貞。則。讓。之。意。禪。舜。禪。禹。者。也。

一專事得夫讓被離別後領知彼所

領不事

石其事依有重科於被棄捐者

縱雖有往日之契狀難知行前支

之所願若彼專

專。曰。室。專。家。下。矣。每。念。人。也。謂。臣。妾。則。男。謂。

臣妾也。有切無過當新棄旧者所

讓之所願不能悔返矣

有。切。無。過。當。新。棄。旧。者。所。讓。之。所。願。不。能。悔。返。矣。

有。切。無。過。當。新。棄。旧。者。所。讓。之。所。願。不。能。悔。返。矣。

既隣家知其意語曰父母當令
君陶井必有惡心何不避之舜曰我
只可下須行父母而死為孝不可下
而走為不孝親友聞之與舜錢五百
使為方便顏作計向東家井中宋作
死相透明日果趁陶井舜腰着錢五百
入井宋父母視錢上看見銀錢一文歡喜
未有之意井深圍黑視不見底舜
乃持東家井傍空穴成死相通記
報父母曰錢已也父母及弟是錢中無
錢遂將石填之其父兩目盲母便耳
龍其弟遂口吐血後貧困父遣天火
燒其屋并井東家從井中出投麻山
耕田收百不粟改名易姓人命宋

見其女督之薪飢寒告與新價
穀米錢和米食更與歸因令搭負
而歸到家用袋米中得錢者數度皆
與此數雙怪問之妻曰中有一人少年
見一貧困女為物物一常信與
我薪價使曰此是非吾子事也
人今在百尺井底中以石填之自非聖人
豈能更生未日將五入市與其人相見
專遂挾使至市見其時少年來使
曰為高報謝其具事便莫得少年至
問曰君是何人相恤過石老幣不善
兩目失明貧若飢寒無以相報少年曰我
是忠孝之人見公貧負與相改念何必
言報聞其應聲之獨身曰非吾子也

音聲相似。舜曰是也。於是父子相抱悲哭。復聲盈於道路。市人見之。莫不慟哭。舜將衣襟拭淚。又目擊而用明。母亦轉聲。家即便。軫語。舜再拜曰。為天子不孝。棄於曠野。自今已後。更不如此。父亦大悔。言令後不敢。奉法意向。吾聖子。而朝人民見。舜行孝。莫不流涕。目此孝。實為帝聞。四海竟聞其德。明禪位。名之。是為帝。舜。小。無為。百邦。服。在位。八十二載。生。子。商。均。不肖。舜禪位。與。目。是。是。為。帝。為。夏。后。氏。三。王。之。祖。也。

或依庶子之鐘

愛 庶。疎也。勝劣之義也。鐘。愛。上。之。慈。也。當也。鐘。計。中。也。中。愛。欣。又。千。鐘。萬。鐘。數。也。

玉篇。之。容。及。聚。也。之。形。也。酒。器。也。萬。鐘。之。粟。之。則。莫。大。之。義。也。

其子雅不

被義絕

義絕。不孝。必。非。勤。命。也。為。父。母。現。以。恩。報。也。然。者。義。絕。不。孝。異。也。或。目。初。義。絕。與。不。孝。被。實。報。彼。是。一。捺。云。云。或。目。作。者。字。生。而。不。法。意。人。也。定。有。思。所。放。所。謂。法。意。

不孝子。不。顏。父。母。之。遺。賫。篇。聞。詔。律。云。子。孫。違。犯。教。令。者。徒。二。年。教。令。違。犯。只。子。孫。惡。行。也。非。義。絕。矣。又。孝。經。五。刑。章。注。云。不。孝。之。罪。大。於。三。千。之。刑。云。云。孟。子。有。五。不。孝。傳。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好。傳。其。與。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好。也。好。也。賤。私。事。子。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從。不。

耳目之欲一以之為父母之戚四不孝也好也一
聞根以危流父母五孝不也云云

忽漏彼處分信條之糸非執之

至也信條玉篇失志也仍割今所不遂本意之義也

立之嫡子嫡子十字文曰嫡後嗣續分李羅江嫡長改曰嫡長孫下失

第方一可充給無足之兄也但雖為

分於討死者不論嫡庶宜依證據

抑羅為嫡子無指奉父於不

孝之輩者非決決之限矣史記閔損

早喪母天娶後專生二子損孝心下急母疾之所生子不錦如損以聲

萃繁以冬日令損御軍休寒生朝文責之損不自理父察知之設遺後母

損慈之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父善之母亦悔改得三子均平遂成成意

母之云兄之形也云又尊兄之是情順道也

一女人養子事

石如法意者云云公家之人養子有讓

昭讓定版不審但三女人讓以三子
之時未分之賦無嫡庶勿論而尋之
羅不許

之石大將家御時集至當世無

其子之女人等可讓與所領於養

子喜不易之法不可朕討之

都鄙例先蹤惟多評議之

處家足信用欣易六篇余亦及

也又於鼓及之不難也此日不易之言不參
美之義也桑賴朝被定此法故曰不易也

一讓得支所領後家令改嫁事

右為後家之輩讓得支所領者

須拋他事吊七支後世之處皆

式自事非無其各欣法意使未分以前
嫁他吏之時不

預丈夫之遺賤已預處分許之式目
得讓之後家猶有改嫁之科而忽忘

真心令改嫁者以所讓得之領地而

究給七支之子息若又無子息者

不可有別御討

貞心ハ復ハ者正也女真正清

出前ハ必掩シ蔽シ其面ヲ夜行ハ以燭ヲ無燭時ハ即

不行也昔沛人周都聚シ趙英ヲ為シ車ヲ經シ二

年ヲ周都死ス其博ハ博ハ不レ再レ嫁セ乃チ以テ刀ヲ

截シ其ハ鼻ヲ以テ再レ不レ嫁セ之ハ表シ心也

一閨東不御家人以月鄉雲客為聲

君依讓所領公事足減小事

月鄉公相也ハ曰ク鄉ハ朕ハ矣ハ思ハ陽リ也ハ惟ハ陰也且ハ陽也

月ハ陰也仍ハ管臣授月曰ク月鄉ハ雲客ハ殿上人也

也ハ天子ハ在ス處ハ曰ク雲上ハ曰ク雲某ハ又ハ曰ク五雲也

也ハ仍ハ曰ク雲客ハ矣ハ式ハ目ハ以テ公相ハ被シ免シ智ハ君也

事無レ禁制矣延喜以後不可讓所領於

月鄉雲客等ハ皆ハ一ハ由ハ被シ定シ軍也當時其義

也但於閨東奉ハ

者不及子細ハ歛

右於所領者讓彼

女子雜令各別至公事者隨其分

限可省克也親父存日縱以優

如之儀雜不克課將去之復者

優也ハ赦許之心也ハ禮記ハ天子ハ曰ク崩ハ請

侯ハ曰ク薨ハ大夫ハ曰ク逝ハ士ハ曰ク不レ禄ハ庶人ハ曰ク死ハ矣

然則子依人ハ可レ託シ其字ハ此ハ曰ク依ハ去ハ當ハ武

士ハ曰ク依ハ侍ハ曰ク不可レ付シ也ハ去ハ字ハ曰ク鄉

大夫公卿也。論語孔子曰：「逝者如斯，不舍。」
不捨，晝夜以故，曰：「逝去不返。」
家

可令催勤若暮，權威不動，仕者

永不被辭，退件所願，欣辭不受也

又微詔也

娥碑，黃絹，幼婦，外孫，共解，曰：「八字有」

日黃絹，絕之，字，幼婦，妙之，字，外孫，妙

字，共解，曰：「辭之字也，捨絕妙好辭，四字也」

允，雜為閨東，程侯之女，房祇之字，玉篇，諸時及之，敬也，俗作程，生侯

敢勿泥，殿中平均之公事玉篇，泥，奴難反

水也，如礼切，濃，飲矣，此易泥，公事，言難雜

此上猶令難決者，不可知行所願

追加延應評定，追加，云：閨東，御家人，以空客

公事者，隨其分限，可被省，亮，由先日難被

定，置力自今，以后至下，相，嫁，云：客已上，女

一讓所願於子息，給安堵，御下文

後悔還其領讓與他子息事
否可任父母之意由具載先條
畢仍就前判之讓雜給安堵
御下文其親悔還之於讓他子
息者任後判之讓可有御成敗
法意立前判与後判父母身讓付後受
不運式目判形必不信只以自筆為規據
式目前判与後判被正是武士不運筆
硯之故版判形判断物也又其訓分地分

別是非強以其形於分別定也

判形最不可用也

未處分跡事

石且隨奉公之後深具亂器量之

堪否各任時宜可被分充

奉公人
淺涼毛

詩曰戰々兢々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言

事公父身君當恐懼戒謹如臨深淵恐
履薄冰恐陷不取也送白子也人知

富貴取當戒懼不可驕奢淫佚則乃

能長守也奉公之淺深是也器量堪否亦
量度也計人之器故識其高遠不可

測度漢書郭林宗此於世言高同起高
鳳有奇文或彼淡論高鳳見林宗未
至宅相對談論須臾林宗不宿而足
歎曰高鳳三才之器千仞高峻方頤之沼
池澄澗之不濇撓定之不溜其器深廣難量
之於彼何可擬也矣堪否者玉篇堪苦含
及勝也任也兼否方久及撤否也言堪否之
二字善惡義也勝劣之義也堪者毛詩有
中冓嘗篇美召公也周時召公名奭
奭為西伯常坐冢冢樹下斷訟終
善道治人百姓樂其化去皆思其德不
伐其樹故詩曰中冓莫莫伐是召公所
也無此言木雖存而人已去故歌詠其詩
者曰登煥也否者復漢孟嘗字伯周為令

浦太守那無耕稼不立產穀所資海出珠玉
與文軼通商貨糴糶食前宰主政貪穢
珠漸從文此人物無資貪者餓死嘗
到官革易前幣以前歲去珠復還百
姓及業商化負流通稱為神明矣堪否
二字恐此義未處分者式目隨奉公淺深
糾器量堪否雖被載有均分之法依
時真可配分欵法意假令布七十五端以此負
數配賦則嫡女五端繼女七端嫡子七端庶
子十端女子五端云云武家毛大概以此法為
親歛但復家三男程欵法意嫡子等分也亦
復家二人當配分章有欵復家二人章故加負
權守業連不審明法博士章朋勸文以
人為復家繼母或離別或死去必可有繼母矣

左傳次室其義存合畢又法意也蓋遺賊配分
有多少毋遺賊不論男女婦庶之食其分也云

一掃虛言致說訂事

虛言虛說也虛
空虛之義也又

荒涼之義也 右和面巧言掠君損人之

屠文籍所載其罪太重

和面巧言
誦語子曰

巧言令色鮮矣仁荀氏曰巧言好其
言語令色也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
炎龍有一仁也皇侃曰王弼云自然親愛
為孝推愛及物為仁矣淮南子庶賤幼女
齊寡婦事姑謹敬無男有女
利滄子女賊令海嫁一婦終不肯也弒母

以誣婦不能自明宛結生矣振風龍

於齊堂金漢書前漢丁公為項羽將遂高
祖彭越張敖丁公別兵還及羽滅丁公謂
見高祖曰公以丁公物軍中曰項羽將不忠
於主乃戮之使人人臣無效
丁公者也者文籍五經六籍之義也 為世為人

不亦不誠為聖所領企說訂者

以說者所領可充給他人無所

帶者不被處遠流

公家避延喜以
後死刑絕而不

被行式目死刑流刑有定於流有遠中也及
三流法意身式目無相遠歟

又為塞官途攝說言者永不

可召仕彼說人

後漢馬援有言意故

起欽五代本言曰舜曰朕畏忌說臣

振發焉朕無明王寂忌說遠說人專

忠臣改前漢高祖居洛陽後制禮道望

見諸將往偶語上曰張良曰曰陛下

下力起布衣與此屬定天下今為天子

所封能蕭曹日故人親受所誅皆平生仇

怨此屬見疑故相聚謀殺尔上曰麻

齒與我有死我欲殺之為功多力不忠

良曰今急先封齒則人必自堅矣於

是置酒封齒為社方侯群臣喜曰麻齒且

候我屬

無忌矣

一閱本奉得人付別人企訂詔事

右閱本奉行人更付別人內企訂

詔之間參差之沙汰不慮而出

未欣仍於訂人者暫可被抑裁

許至執中人有御禁制奉行

人若令緩急宜經二十日者於

庭中可申之

一逐問法軍不相待御成敗執進

權門書狀事

自右大指家御時問注所始被置之矣禁裏

言錄所定被撰之版曰注所以前以言錄所記狀有御成敗仙洞執柄曰有御成

右顏裁許者悅強緣之力

被弃置者愁權門之威受得

理之方人者頻稱技特之芳息

無理之方人者竊猜憲法之裁

斷

施録富貴豪奢之不信於一身之不思於君不孝於父不信於朋友而亦基乎說心

則能雖為以旌録高者之學不及其依

之依有此旨忽立之法意守以格律作

或目以正其元法者敏然則千尺雖義其子

之不守忠孝信則父不及慈父全父之道

子專子之孝則不惜強錄之カシ長

身者也韓詩外傳周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戒之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

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

魯慎元以國賢人也大虐五百列至聖權

威猶如此况々倅国不及七十之刀而馮強
緣之驕權威固而不治臣下不可仰其
慮音見也法也言不守強緣之不驕權威
中下為憲法馬聖德天子之憲法七ヶ条曰
人各有任在掌直不濫其賢哲任官則
忠孝赴世斯者在官則禍亂輟世少生
知念念作聖朝無大小得入必流時
無言後遇賢自寬且此國家長久社稷
勿老一政二曰聖王為官以求人為人不求官
如此憲法之道也衛曰千七死之類也復也
此嫉妬之黷政道事職而由斯自
心欣矣

繁

於庭中可令申之

中庸曰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有方策

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
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蘆也政為
政在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云政
正也黷政道曰邪臣諛人余秦趙高惠楊
國忠是也邪臣在官則人民蒙其怨
者在朝則天下起其殃高子曰寧失千
仞之金不其一人賢矣堯禪為聖王得
許由問政道之極文武之政得太公知仁道
之數

一 依無道理不蒙裁許訂之輩

為奉行人偏頗之由訂申事

身偏頗凡身頗偏凡頗大也偏一太一信之
義也非理知非理知道理知道理知全非偏頗知
中悲之道理下等右依無其理不閱裁訂之軍

為奉行人偏頗之搆申之奈甚以

監吹也自今後搆不實企監

訂者可被沒收所領三分一無所

帶者可被追却其身若又奉行

人有其誤者永不可召仕焉

大學曰惟仁人放流之ヲ遊テ諸夷ニ不レ死
同ニ中國ニ見レ賢ヲ而不能レ奉レ命ヲ而不能レ死ス
也見レ不レ善ヲ而不能レ退レ也見レ不レ能レ遠レ也
過也式目ニ旨ニ如是歟

一隱置盜賊惡告黑於所領內事

法意ニ有リ劫ウ囚ト其ノ罪當遠流又七ノ六ノ籍内
者与劫囚同罪也武家ニ惡告黑扶持之守護代
官被召及一所常シ全願行犯人ヲ逃レ後七十五日
之内不出之過罪被行囚ト曰未囚者自其子
子長志季子長刻悟相作囚人之形乎
為未人下以未人ト伏穴中以動与不動知囚之也矣

右件軍雜有風聞依不露顯不能

斷罪不加炳誠玉篇炳被筆及明着也

炳誠二字明察之法度也件輦思

而國人等後漢法皇御諱曰國

比未有御治也余凡師說義國以此也

負觀政要師說國人等義國民然亦

讀者欣又与國民宜等

我朝与異國之法同定

美申之

處且上之取者其國無為也在

國之取者其國狼籍也云云

狼籍或說曰狼猶犬也草為藉破故

曰狼籍也末見本文與後漢相公詩曰

落花狼籍風狂後其訓釋也文集點狼

也此義宜乎快

仍於緣邊之凶賊者緣也下不緣

風聞

思黨也風聞被行囚言人獄舍也

仁同訓家可輝欣貞承之

此未有御治也余凡師說義國以此也

負觀政要師說國人等義國民然亦

讀者欣又与國民宜等

我朝与異國之法同定

美申之

處且上之取者其國無為也在

國之取者其國狼籍也云云

狼籍或說曰狼猶犬也草為藉破故

曰狼籍也末見本文與後漢相公詩曰

落花狼籍風狂後其訓釋也文集點狼

也此義宜乎快

仍於緣邊之凶賊者

緣也下不緣

紅葉

付證跡可召集

又地頭等可至隱置賊徒者不可為

同罪也先就論疑之趣

論語曰君

疑問

呂置地頭鋪倉彼國不

落居之間者不可給身暇次

被停止守護使入部所支

同思黨等來時者不可

呂渡守護所也若於拘捕者

且令入部守護使且可被改

地頭代也若又不改代官者被

沒收地頭職可被入守護使

漢書高祖法約三章不足以禦其

於是蕭何擬秦法取下每於取者作律

九章一殺一人二傷人三盜賊也

之刑法約三章不約此三刑則吾朝深

誠之義取可也己三界道守師四生慈母

慈悲第一之教尊以五戒為宗其五戒

者一殺生二偷盜三邪淫四毒語五飲

酒是也况於王法武道之家不可有不

誠考法意有徒罪流

罪死罪之三形也

一強竊二盜罪科事

付放火人事

強盜下賊盜律曰終威カツ奪集人ノ賊物
者也竊盜同律曰無威カ六竊盜人ノ
物ノ者也強盜不得賊ノ徒罪滿賊物十五端
人ノ死刑至六竊盜隨賊物有輕重不過
徒罪也

右既有漸罪之先別何及猶

預之新儀乎

漢書預歎名也
宋又渡冰姓多疑慮

云云仍以此緩急之臣言疑君之心臣不
矜其身者欣君雖不君臣以可為臣云云
此謂放縱西俗謂大字為猶大隨行
人必顧在前侍人又不得未進之候
故云之緩急之
義歟

次放火人事准摠盜

賊宜令禁過

法意依行所燒之賊有
徒罪流罪死罪之三刑放

矣近代依輕重政所式禁以獄令過
於葛及之止也列子過雲曲是也

一室懷他人事罪科事

右不論強姦和姦

姦字玉篇古顏
及漢音干吳音

見也ト云云未知之ヲ法家讀付
負扶也邪也姦也私通犯也也
鞞用新字ヲ取

有謂強姦折上法意強姦元更
女徒二年

強姦有吏之女徒二年被和姦者
女人

可得罪被強姦者婦女不坐
云云和姦

毛詩云執事一麻如之何
德從其

無所帶者可處遠流也次女之所
願同可被召之無所帶者一亦可
被配流也次於道路之辻捕世
事於御家人者百十日之間可
止出仕至即後坐者任右大將
家御用之例可剃除行方之
鬚髮也但於法師之罪科者

當于其取可被斟酌矣

法師出家
惣名也於行出

家有三種一出家二入三親聲聞位

一出家二入三親聲聞位

不愚昧以具其理而應以方事者也但為

本體之明則有未嘗嘗息者之至慮

湯玉湯之般也銘曰苟日新又日新

也改勝三品基長鄉被命也斟酌不計

行之心也思慮之事僻業不可

然云云式月義之計行也直也

一雅給度之召又不參上科事

無所帶者可處遠流也次女之所
願同可被召之無所帶者以可
被配流也次於道路之辻捕母
事於御家人者百十日之間可
止出仕至即後年者任右大將
家御用之例可削除行方之
鬚髮也但於法師之罪科者

當于其取可被斟酌矣

法師出家
惣名也於出

家一有二三種一出家二入三親聲聞但
三出家二親位入仙地是三種之出家也大學ノ
朱喜ヲ注曰明德者人ノ所_レ得_レ于天_ニ而虛靈
不思昧_ヲ以_テ具_レ無_レ理_ヲ而應_レ事_者也但_レ為_レ
氣稟_ノ所_レ拘_レ人_ノ故_レ所_レ蔽_レ有_レ限_ト而_レ昏_レ然_レ其
本體_ノ之_レ明_則有_レ未_レ嘗_レ行_息者_ノ至_レ慮_ノ
湯玉湯之盤也鉤曰荀日新也又日新
也故勝三品基長弼被命云斟酌不計
行之心也思慮_ノ事_辭業_ノ不可
然_レ之_レ式_目義_ヲ計_行也直也

一雜給度之召又不參上科事

大學朱喜注

右就訖狀遣了且又及三箇年度猶

不矣决者訖人有理者直可被

裁許訖人無理者又可給他人也

但至所從馬牛并雜物等者任

負數被亂及之不可被付寺社之

修理也

於所領者訖人有理者可充給之
余勿論於至所從馬牛新物等

者任負數亂及之不可被付
神社之修理云云
兩樣於雜物等不充給他人之間

被召出可被付修理之由欲亂及
告田有理訖

人不當抑近代押取
年負奪集取牛馬雜物
者引是捕務不可然也
范史光氏記曰更追捕

賊并解散云々然者法意
曰捕亡人其可
限犯人負賊其外抑留物押領物
於訖訖訖訖

自其國郡向鐘倉奉訖狀也
仍而召訖訖訖訖
也亂及者言被訖訖訖
守讓所片時不貯心

也然復付寺社之無縁也
兩樣牛馬并所從訖
人之所可被及也
雜物不可不自
物計可付寺社之修理也

一 改舊境致相論事

境字說既云云

不依四至依所段可領田地云云
武家原
被紀四至榜介但無所段之所
公家依四至

也境字事武自之也公家武家無御成敗
之老別其後西國堺相論兩方關東一國
之御領之外可為下至斷并本所
之成敗上由度上有御沙汰也

石或越往日之垣構新儀亦妨或

掠近年之例捧百文書日論之雅

不預裁許無指損之故猛惡之

輦動企謀成敗之所非無其煩自

今後遣實員拾使糾明本跡為

非據之新詔者相討越境成論分

限割分訂人之願知之内可被付

論人之方也

往日昔日義也論語曰往
事不容也云新儀者與

新法目也無極惡者建政道共仁意擅
自心之歎者也後漢陳重字仲公羽常洛

人之死罪有入室投金於水屋上以報
之重不知復昔月屋得金主已死乃封

將金送棺也越境之成論者起越吾領
之内押領他之場也魏張苗字德曹為

壽春令初至縣乘川輦車加馬以苗犢牛
去歲餘生一犢及去任曰是尔力也所生留
三年

夏去由之知者漢朝之賢士皆如是悲吾
願之而願之知他人之所願之科不可計云云

一關東御家人申京都望捕傍

傍官傍非輩之義也

官所願上司事

上司京都之曲也

右大將家御取一向被停止軍

停止者於鎌倉之願

武余時代

而近年以降

企自由之望非帝是月禁制定

草

今草喧嘩欣自今以後致濫望

車者有可被召所願於一所也

一惣地頭押妨所願内名主職支

名主未見先蹤郡司保郷司有上之義
也是無上之号也而有惣地頭不得心
於田舎之請
付之欣

石給惣領之人稱所

領之内掠領各別村事所行

之企難道罪科爰給各別之

御下文雜為名主職惣地頭

隙

若伺^隙乞弱之隙有限沙汰外
巧非法致監妨者可給別納之
御下文於名主也名主又寄事
於左右不顧先例連背地頭
者可被改名主職也

一官爵所望軍申請開東衙

一行事

官職也爵位也言治世無變矣異朝後漢靈帝

朝始焉号定曰禮錢然後收乃舍
堂曰皇帝印錢數上好利人見錢吾朝自
身羽院以隆始於漢朝猶如此有無道
日域無力事於秦漢山法皇御在位之暇
暫雖被正之不相叶
而復作成功也
石被召成功之

眼被汪申所望人者既公平也

儀也平均之義也
依非沙

汰之限為昇進申舉狀事不論

貴賤一向可停止之

昇進者轉位之義也曰昇殿是也

但申受領檢非違使之輩於為

理運者雜非御奉狀只有御

免之由可被仰下放

受領國職也雜不守其國或

也或三公九卿大夫以下之官也吾朝曰攝

政下漢朝曰攝錄秦宰大庶

殿下執政執柄是也吾朝曰閣白漢朝

博陸殿下執政執柄是也吾朝曰大政大

臣漢朝曰大相國大帥魏門運府是也吾

朝曰侍從漢朝曰散騎常侍拾遺補門

吾朝曰武部漢朝曰吏部尚書大常卿

是也加受百官之相當不與及注集漢土

以其德其戈定小大之官吾朝武家以禮

錢買厥官名吾朝與漢朝之參差是也

檢非違使之者之也只官名耳欣

一鐘倉中僧徒恣諍官位事

石依網位亂膺次之改櫻承自由

之昇進跡添僧綱之負數

綱位

之次第也僧正法務僧都律師等也

是為

正負之僧綱也法印法眼法橋位也

二膺次

戒膺也

三戒膺是也此三膺之外不可亂但依宗其

智膺

年膺

膺

其

其

其

規模別也於此不能記述也一智願云者雅
和反三十三戒未中十戒昇其智群逸則
越老僧無智之修也二老年老云雅其智
其戒不長依年長年長年長年長年長年長
遠有此三願身法權門俗姓求自由之昇進
之策皆其目之法者也故曰亂願次歛

雅為宿老有智之高僧被越少

年無才之後輩即是且傾衣鉢

之資且寺經教之儀者也

衣鉢功德

不可稱討別其謂有欣經教之事於經律論三藏經者俗說也律者菩薩說也論者

人說也於僧家者終聖人之語為經終

賢人之語為傳古人語曰聖經賢傳是也

經常也教者教化也宿

老之宿者經也顏也

自今以後不蒙

免許昇進之輩為寺社供僧者

可被停廢彼職也

供僧人守神社公寺之僧徒也停廢

與停止

同意也雅為御歸依之僧同以可被

停止之

停依有三歸依也歸依法歸依僧是也曰式目取依扶持僧之心也故依之二字倚自心也

此外禪侶者遍仰顧眄之人

真有諷諫之誠矣

禪侶者指鐘
倉五山之僧徒

也禪侶者梵語也具梵語曰禪那此曰禪

慮曰正思惟也曰祖師禪曰自者自

達磨大師以隆分五今七呼為五宗七宗

達磨大師西來曰單傳心印用示迷塗

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云是故所

不反諸宗也顧眄者眷眷扶持之義也

諷諫教諫也於諷諫有二種一諷諫言二

諷諫筆諫也諫言以詞諫君父也是曰

上書下書諫諫臣諫諫子是也故孔子曰君

有諫臣則不失天下有諫子則不陷不

義後漢郵傳字君為上東門監侯光

武常攝夜還傳拒閣不納帝乃從東

中門入明日傳上書諫曰陛下遠獵山林

夜以繼晷其如社稷何帝深納之云云

云復漢法皇御宇仁治三年評定之

云鐘會中諸堂別當職事在於寺務職

者於德園功績之人可被撰捕之必不顧

若臆恣稱有師範之讓管領一寺非當

招當時之罪大不可計佛意於自今以後

者一向傳停止諫捕義直依時直欣

一奴婢雜人事

付奴婢所生男女事

奴婢最下雜人也但奴婢後者之義也奴

殷男後者婢也後者也但殷三賢人中箕子

律作取金悲下賤
歛又旬數同之

右任右大將家

御取之例無其沙汰過十箇年

者不論理非不改沙汰

過十箇年者
當創體年

父母而捨其子有人養之十十年后
父母沙汰之云云右大將家立行法例
過十箇年者不論理非不改
被付養育之人云云

次奴婢所生男

女事如法意者雜有子細任同

御時之例男付父母者可付母也

法意奴婢子男女共
畜產付母共
式目男付父母女付母但雜女付母男
付父過十箇年者不可依養育也相傳
父母行通不可依二年說同東同注所改
所有異儀累讀大改女讀法女子毛
日万斯累矣追加復深草院建長二年
以申六月十日御評定曰孀姪之復離別之
男女不可同養其同建長三年己酉七月
十日吉月未入道下人沙汰之服追加曰奴婢
子雜過十文夫婦同居不可依二年說可付
養養

聖
欽

一百姓外散取稱此毀令損七事

百姓上公家三呼百官下為百姓式目三呼
士民下為百姓下三呼內士民下不為也公
家三民下為三
士俗住民下
石諸國住民逃脫

之取其領主等稱逃毀抑留

妻子奪集取資財所行之企甚

背仁政

逃毀上法意盜毀併像之文
有及之業之諸國士民逃

脫之取有以逃擄之事也然者讀之毛擄下
也仁政六仁也人而可守之物者仁也仁家
曰慈悲儒道曰仁也仁愛者之心也抑留
奪集取法非仁聖之真欣因畫文王集果

量得格脊取葬之百姓投國八千方戶文
王見元衣者給之帛身之無食者開倉
給米之文王時有慈愛心百姓殷富
行者讓給路此耕在讓時受養物於民

若被百變之處有年貞所

當之未濟者可致其債不然

者早可被亂返損物但於去

留者宜任民意也

未濟上玉篇
子礼切渡也子

討及水也幸田卜者雜也
脫下復还本國也
看还本國者未濟物可散定也逃散意

有其謂欲禮記

有九一之法與

一稱當知行標給他人所領人負
取所出物事

石稱無實掠領事式條所推
難脫罪科仍押領物者早
可令亂逐至所領者可被沒
收也無所領者可被遠流

等次以當知行之所領無指次

申給安堵御下文事若公其次

始致私曲欲自今以後可被停止也

至無一次恣申以文者七若
法者也永可被停止也

一傍輩罪科未斷以前競望彼

一所帶事

石積勞効之輩企之所望者常

羽日也而有所犯之由令風聞之

罪狀未定之處罪狀之形狀非

狀為聖件所領欲申沈其人之

余所為之旨敢非正義就彼

申狀有其沙汰者虎口之說言

蜂起不可絕狀家語曰用朝有盜

足也而大惡說新之者也孔子見之怒矣

于前漢自中虞舜朝起也蜂起上未見

本文然如境蜂巢之心狀難正之謂也

淮南子曰聖人不貴正正而重寸陰

禮記曰儒者以忠臣為室賢者以不食

為室故人負夫殉一賊列士殉者太公曰

賊能害己必須遠之求賊負多矣

即言之矣昔吳王負其國境欲伐楚

起兵取不與已經一年怒人諫出令

曰有人諫我者斬之人敢元言朕有

令人郭敬者見世放兵大笑王曰

知何笑乎敬曰臣不笑大王發兵臣

隣國有人一將專採案路逢之

端正女子遂棄其妻追其子求之

不得却回就專其妻亦被他願去臣

笑下越其二三而失二三也吳王曰邪善
諫寡人之過遂收一軍之息戰去此
貧也漢朝忠臣皆以此諫君收國焉
吾朝傷哉小國弃君之弃國以私
貪為一道改坊庚口之諫以行擊走
之也諫一出天下之諫曰庚口也

假使雜為理運之訖詔敢不

可被叙用無日之競望焉

但被定關之役者非制限

欣制限者不能禁制之義也關所之限者依忠恕器量之淺深

可給
之也

一罪過由披露之暇不被糾沒

改督所職事

石無糾沒之義有御成敗者

不論犯否定貽懃酌憤者欲

早究元洞庶可被裁斷矣懃酌憤大

心中之遺恨也論語子曰不憤不啓
不惟不發注曰又明孔子教人法也憤大

謂下字者之心畧思一義未得而憤然謂上
測應上之陰良之心也不殘也之義也

一、所領得替自眼前司新司淡淡更

石於所當年負者可為新正負

司之成敗

於當年負有乃負之賦也
負之三負乃正具而奉之

也正負賦也後君施下也土直也後下奉

正也年負也每年曰奉上也土負奉

其所所出也新司上君上與新命官職

也司主也新司主也年負也

至私物新具并一、所從馬牛等

者新司不及抑留犯令与恥辱

於前司可被復別過息前司

後司新司前之官也今新司之恥令與

前司之息者不被行其罪科者也

古人曰聞人之善之喜聞人之惡

之憂之掩之惡揚之善君子之道也顏

淵問子張曰何以為德子張

曰貴乎賤共居使下賤者怨上為一

德下能言行人聞爭君求勝為二德

化見行人有惡事教之為三德是也

君子戒此

三、德一但依重科被沒收者

非沙汰之限矣

一以不知行所領之書寄附他

人事

付以名主職不觸本所寄附權門事

石自今以後於寄附之輩者

可被追却其身也至請取

人者可被付寺社之修理矣

法意雅為下不知行寄進之所帶寄附文書事無制式目遠皆以此法不

言次以名主職不令知本所寄

附權門事自然有之如然之

族者召名主職可被付地頭

者可被付木所也

一賣買所領事

法意賣買吏可經官司

云云或仰上裁或相觸其官領之人可下法却云云式自私領之治却被許之但勳功之忠御是地有御禁制不可令治却其私領凡下非御家人者令禁制也

石以相傳之私領要用之則令沽
却者定法也而或募勳功或
依勳功方顏別御息之軍恣
令賣買買之亦所行之旨非
無其科自今以復慳可被停
止也若符制符令沽却者云
賣買人云買人共以可處罪科焉

制符者禁制之簿也又將軍之法亦
義也符之字見前法焉追加曰復漢
漢法皇延應元年己亥御評定之追加
曰凡下軍不可買領賣則領之受右以
私領之法却之章為定法之由先度難
書載之自今以復難之雜為私領於賣
渡之凡下之軍備止以者程也例不可
待也收之彼所領也雜為傳以上非御家人
者不及知行矣亦追加曰郡內寺社事
石件寺社者多領是為領家進止狀是又
地頭寺社私進止狀所詮任

四九

先例今更不可致自由新儀

一兩方證文理非顯然之取擬遂

對決事

無證文之時者依證人糾之
法意以二三人為證下與又一

人之詞不可用也也斷獄律曰同居三
等已上親及外祖之父母外孫之兄弟及
兄弟之妻家人奴婢八十已上十歲以下
疾之類傍觀等以此等之輩全不可
為證人矣或目被定縁者
之分限但依事躬厥

有彼是證文理非懸隔之者

眼者雅不遂對決直可有成

敗歟 彼是論人訴人也懸送也隔但
也証論人訴人之論議也共懸

隔也 追加四條院御宇也須三存

心未九月九日齊藤兵衛入道奉行

時御評定追加曰諸人相論事右證文

顯然之眼者不及子細者證文不分明者

可叙用證人申狀也又證文顯然之勝者

證人申狀不能叙用歟又證文與證文共

不分明者不及起請文歟證文證人

顯然之眼者不及起請文起請定

支言別在追加焉

并定起請失之受条

一書起請文後病事 但除本病

一鼻血出事 一為鼠被冷衣裳

但除楊枝之狀
一自身中令下血事
一重輕服之事

一父子罪科出未夏一飲食取阻事

一乘用馬敬死事

右書起請文之間七個月中無其共者令下
今延中七个月上可令參等若三日中猶
無共者就行檢道理可有御成敗
之狀依何執達如件之歷二年潤六月
人王八十七代四糸院之御用也

右衛門大夫清原秀氏行泰
左衛門尉藤原清原

昌圖書允藤原清原

又按評證一事有五聽聲者氣耳目是也

一聽聽見其出言不直則煩

二色聽見其顏色不直則赤然

三氣聽見其氣色不直則喘

四耳聽視其聽臉不直則惑微是也

五目聽見其眸子不直則瞋然

不持評事有之七十以上六十以下及廢疾

婦人懷妊又產後未滿百日人與僧尼

等也是不還證人依無證可定罪

云云相違武家之持評

一狼藉不知子細出向其庭輩

事 狼藉二字見江前注焉後漢之
相公詩曰落花風狂後

石於同意与力之輩者不及子
細至其輕重者氣難定式條
取可依此旨欣為聞實否

不知子細出向其庭者不及罪

科矣

子細其訓濃也亦有司事細臣也
也細縷小線也惟高親王詩相如昔排
文君之得真使臣屢中子細聽上其旨濃
也或說曰子細父母而也及心其子孫
幼之義也後漢第五倫字伯雲少入問

倫有私干倫曰兄子嘗病一夜
起是即母寢復五子有疾雜不省視而
竟一夜不眠以此量此
不可謂无私乎

一帶問狀得教書致狼藉事

右或訪狀被下問然者定例

也而以問狀致狼藉事苛盜

之企難道罪科所申若為顯

然之僻事者給問狀事一向

可被停止矣

五十一箇條注畢
御教書六將軍書也

京都將軍曰左將軍關東將軍曰右將軍

右將軍曰天子書曰勅書或曰給

旨或曰給言一焉加一歟一號是多是

能言録也僻音兵音非也漢音壁

也玉篇匹亦邪也僻與癖月之

杜元凱有右傳癖全癖邪之章也

記晉謝安車好戴曲柄笠孔隱士

問曰知欲希於高遠何不能

曲蓋之無答曰飾不更豈未龍心

穰焉是深却僻邪之度故入欽力淮南

子揚朱見波路而注之為下其可

可中以此高誘曰擬下其本同而未

漢朝賢士命如是吾朝上在

良臣賢王賢臣正直為道去邪

專政一武目第一箇條一教神為始

一箇條一為中一收一國為終今至此五

一箇條之末去一狼藉之道一癖一邪

事者敬神尊仙治邪之始中終也日域

無羽之戈賢六臣宣不思厥一篇章之

端倪上平力伏重皇帝陛下正

之政一專一黎民之形一矣次左右大

將軍以神社佛寺之修理為宗以諸侯

萬民仁愛為常者也即是即

武目之眼目込沙之簡要也

以上五十一箇條畢

此書之作

漢官曰門下起居部門下錄

千服參河守前司

清大外記 教隆

章門下合史

越前法橋圓全

千服外記

矢野對馬前司倫重

千服玄書

大田民部大夫康連

千服相摸大孫

依藤民部大夫業昭

齊藤兵衛入道淨圓

俗名長定

笠上六人武火禪門御服

目下給糸之篇目於私

宅住所存綴文章草後

目持參其草用捨治

定之復被部類之五十

一十條也

此書被作服代系

人主八十七代四糸院御在位

貞永元年壬辰八月十日

起請文

法家不用起請但白

河院鳥羽復白河三代之法皇有御起請此上何無起請哉

傳春秋曰朕諸侯會盟矣是吾

朝起請之義也諸侯會合而誓蒙

古牒狀曰不食言者誓言也復漢

法皇後御時仙洞御評定有諸卿

起請矣式目御起請寂可然哉

御評定之間理非決斷事

評定評量也評事大理也漢書

有汝南月且評事矣梁鍾宋有

所作該評事也量也定義也等未斷事

不可謂評定也又政道評定昔無之

武及禪明御朕以降始取難有受也

公家昔一向曰評事今仙洞

有執柄請家評定被擲武家

欣禁裏於鬼間有御評定當服公

家評定出來事可謂武家之意名歟

蘭元

石愚暗之身依不及乃見若

旨趣相連之事更非心之所

由其外或為人之方人乍知
道理之肯稱申無道之由又
為非據之事号有證証或
為顯人之短乍知子細付善惡
不申之者外与章意相違復日
之糾繆出来欣六識也
無道及中庸孔子
曰國有道則其
言定於興國無道則其
言定於亂又中庸曰孔子曰愚而好自用
賤而好自專生今世死
世此之者哉及其身者也

允御評定之間於理非者不可有
親踈不可有好惡但道理之所
推心中之存知不憚傍輩不怨
權門可出詞也御成敗事切條
之維維不違道理一同憲
法也設維被行非據一同之越

度也自今以後相向新人其
緣者自身者雅存道理傍
輩之中以其人之說窮達亂之
由有申聞已非一味之儀殆始
諸人之朝者也氣又依無道
理評定之庭被棄置之輩
越訂之申評定與之中被書
与一行者自餘之人訂皆以無道
之由獨似被存之款條之細如
此以內若雅為一事存曲折令達
犯者

梵天帝釋四大天王總日本國中
卒余及大小神祇別伊豆各根
兩所權現三嶋大明神八幡大

喜蔭天滿大自在天神等類
眷屬之神討其討各可罷
蒙也仍起請文如件

貞永元年八月十日

六人之内 斎藤兵衛入道
沙弥 淨圓

六相摸大掾藤原業成

六太田氏部大夫
玄番光三善康連

左衛門少尉藤原基經

六沙弥 信濃氏部入道 行然

六三位三善朝臣倫重

加賀守三善朝臣康俊

沙弥 隱岐入道 行西

中系前出羽守藤原朝臣家長

三浦前駿河守平朝臣義村

攝津守中原朝臣師負

大外記

武藏守平朝臣泰成

相摸守平朝臣服房

問注奉行御手書輦赴請文

之趣以同前

復序

此御式目集者武家之電鏡政

道之鳳文也与五刑三千之條

均位考故用旃則得太平之

旨捨之則逢暴虐之乱

矣聖德太子以十七箇之憲

法治普天漢法皇以

式四十卷格十卷借普地加

之公家之法意史書全經

不離律令格之格式不正法度
者臣而裁君子而可裁又者也策
林曰三皇之為君者無常心以
天下之心為心五帝之為君者無
常教以百姓之教為教順其
心以出令則不嚴而理目其欲
以設教則不勞而成云云堯舜
之民方可封傑討之民永可誅
是以視之不行法令者澆木李戴
豈知道乎勸善懲惡之政德
母如此之書百焉

人王七十五代

仍武利禪門者山宗德院之復身也
權化之文賢也俾知自力救群之六臣
作斯一夫書而以長為技業法

名曰武目世條約五十二頁僕不

顧復賢之誹訕願任短戈之

頑愚勤淫此雜言之至條罪責

以匹運僕有智者運野行

為厥風者欽謹序

暴虐章前漢周陽田為群主二千石中

最為所憎者曲法誅之矣法度之事

家臨林陽年子貢魯國之法

贖之辭而不受金孔子問之曰賜

夫之無夫聖人舉事可以移周易

俗非獨通身之行也受金則為之

不廉何以相贖自今以復魯國不

復贖入於諸侯暴虐事論語曰

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

而殺謂之暴也

神名之事贊天者娑婆世界之大主也

帝教者帝尺天之主也四大天王者東

西南北之方有一方四及合十六之大

國也閻浮提之四方也東方也尸國

都菩薩羅國婆提國摩羅國此四大國

提頭賴天王與閻婆衆國遠眷

育之南方鳩羅婆國毘提國
踈那國此四大國毘提國又天王與鳩
槃荼與國遠春育西方阿濕婆國
蘇摩國與羅吒國耳滿國此四大國
毘提國又天王與諸龍與國遠春育
北方春鳥伽摩國隨國傍伽摩國隨
國向東多國支提國此四大國毘提
天王與夜叉與國遠春育也權安貞
二類之社稷之事依繁不注之

不羊不推大信春茶

千乘天文六年大... 月寫之

110X
84
1